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1) 任命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行政總裁的薪酬

茲提述Ferretti S.p.A.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任命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任命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辛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辛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董事會於批准任命辛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其對辛先生的背景、獨立性及經驗的評估，並信納辛先生為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想人選。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無異，亦不較彼等的職責重大。辛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及加強(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iii)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非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管理職權。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而作出。董事會認為，任命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升董事的效能及多樣性，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此外，根據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13及14號推薦建議，辛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辛先生履新。

## II. 行政總裁的薪酬

董事會欣然宣佈，Stassi Anastassov先生(「Anastassov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並於為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會隨後進一步批准，Anastassov先生除因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可收取年度薪酬40,000歐元外，彼亦將有權就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擔任行政總裁而分別收取年度固定薪酬總額1.40百萬歐元、1.64百萬歐元及1.88百萬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合理產生的費用報銷)，並有權收取根據本公司短期激勵計劃而發放的酌情年度激勵獎勵，惟須視乎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對其表現進行的評估而定。倘本公司批准及實施長期激勵計劃，則Anastassov先生亦將符合資格參與其中。

Anastassov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獲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譚寧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寧先生及*Stassi Anastassov*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曉梅女士、金釗先生及*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Federic Marchionni*女士、朱奕女士及*Donatella Sciuto*女士。